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4 人，实到 4 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方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遵循平等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志毅、柴晓岩、苏新建、杨萱

2025 年 3 月 21 日